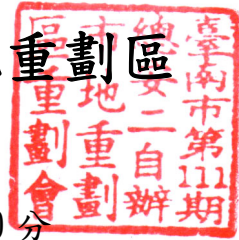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12 次理事會。

提案一：土地分配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分配成果於理事會通過後，擬將相關分配成果資料另案函請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並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資料為依據辦理後續分配成果公告事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許海龍、許立志、許志雄三人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提存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04 年 11 月 3 日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地上物所有權人皆未至本會領取，本會依法令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調處，業經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調處會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199630 號函送會議紀錄，而地上物所有權人許海龍、許立志及許志雄三人並無於調處會議紀錄送達後 30 日內提出司法機關裁判，本會依法辦理地上物補償費提存。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部份驗收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4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部份驗收。
- 二、本重劃區內公園、廣(停)及土木等工程除 AN13-76-8M 計畫道路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外，其餘皆已完成，且 AN13-76-8M 計畫道路已完成 95% 以上，但因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拆遷地上物，且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調處會議，本會目前正依法辦理提存補償費作業中，未來將依法提出拆除地上物民事訴訟，恐司法訴訟時間冗長，為顧及本重劃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重劃區工程擬辦理部分驗收。
- 三、本次辦理工程部份驗收擬由陳天求、陳榮展及陳國堂等 3 位理事擇期辦理，並將工程驗收紀錄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養護事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三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辦理本重劃區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七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重劃區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列：
 - (一) 土地移轉或分割。
 -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及限制之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計 6 個月。
(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依說明二、三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惟本重劃區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